**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细则）**

制定校园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可以预防事故的发生，并保证师生充分了解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做到及时报警，自助自救，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教育部关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江苏省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学校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郭素强、夏桂松

副组长：周昌宝

成 员：王 庆、赵振涯、葛 静、金 燕、马丹洁、沈 炜、

朱秀萍、林 岚、郑 晓、季晓云、王维宁、李 京、

张 奕、朱晓蔚、王娜娜、郑红明、陈 卓、邵 萍、

孙新元、周学文、沈 波、江 景、周 刚、黄 滨、

肖一倩、李 磊、张 煌、吴忠麟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有关部门当有安全问题出现时，必须按照预案迅速开展工作，力争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工作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做好稳定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适时发布通告。将问题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3、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三、首遇现场负责制及现场指挥系统

1、凡是校园内的学生、教师、后勤工作人员及校领导，在遇到安全问题时，首先要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和帮助，同时及时的逐级上报。凡是遇到安全问题的第一目击人，没有对受到安全伤害的人实施有效的处理和帮助，要追究其责任。

2、正常工作日突发事件的指挥

由校长负总责，分管副校长各负其责，协调各职能部门统一行动。

3、非正常工作日突发事件的指挥

非正常工作日由值班人负责，并及时通知相关领导统一行动。

4、具体分工

处置事件现场最高负责人由学校校长担任指挥，并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

四、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凡是遇到安全问题的第一目击人，要及时拨打社会职能部门电话119、110、120等，同时及时报告学校主要或相关领导。

凡发生师生伤亡，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传染性疾病或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事件，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上报，并在6小时内附上文字报告；报告内容要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同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助工作。

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 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学校本着对学生和教师的身体健康负责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学校常规管理的同时，加强对食堂、小卖部食品卫生工作管理，一旦发生5人以上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报告程序

（1）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就近通知学校附近医院。

（2）学校同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2、处置措施：

（1）学校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当地医院，积极配合协助卫生机构救助病人。

（2）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3）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4）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5）迅速开展心理干预，集中进行卫生知识的宣传，正确判断和表达中毒症状，防止学生出现集体性癔症。

3、注意事项：

（1）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更不能渲染和扩大，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如家长来探视，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思想稳定工作。

（4）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外公布事件真相和处理的进展情况。

（二）突发传染性疾病事件

1、报告程序：

（1）学校发生突发传染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报告扶风县疾控中心和法门地段医院。

（2）学校同时速报扶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2、处置措施：

（1）我校学生或教职工在家中出现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选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

（3）学校立即封闭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以便迅速切断感染源，防止疫情扩散，。

（4）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对公共场所和宿舍进行全面的消毒，指导学生服用预防药品。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班级发病人数或学校发病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的，在确保传染源不扩散的情况下，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①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校领导已隔离，由校领导指定有关中层干部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班子开始工作。②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③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县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3、注意事项：

（1）稳定师生情绪，积极开展预防知识的宣传，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要实事求是地讲清传染病的发病情况，不得渲染与夸大，以确保学校的稳定。

（2）学校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得到家长的支持和配合。

（3）要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4）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外公布事件真相和处理的进展情况。

（三）火灾事故

1、报警程序：

（1）发现火警后，迅速向校领导报告，并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内容要详实、准确，地点要具体。

（2）在报警的同时，要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3）同时向扶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救护措施：

（1）在报警的同时，迅速组织教职员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

（2）各安全管理员要迅速打开安全出口，做好师生安全疏散工作。

（3）有效组织紧急疏散，疏散集合地点设在操场，由教导处带领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师生的清查和安顿工作。若一时撤离不出的，要迅速引导被困人员采取自救措施，等待救援人员救助，在撤离时必须坚持先学生后教师、先妇女后男士、先小孩后大人的原则，在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4）疏散过程做到不慌乱，井然有序，避免拥挤，上下楼梯一律靠右行走，保证消防队员赶赴现场的通道畅通。

（5）学校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组织应急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救助工作。

（6）火警现场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安排实施警戒、控制、现场保护、紧急疏散、伤亡救护等工作。

（7）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锨、水浸的棉被等。

（8）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固定消防栓，以便于消防车辆驶入和组织扑救。

（9）严禁组织学生参加扑火。

3、扑救方法：

（1）扑救固定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3）扑救用电器具、用电线路火灾，应先切断电源。

4、注意事项：

（1）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火灾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四）楼道安全管理及疏散

1、学生在课间、集会、做操等活动中要有规律、守秩序的上下楼，一律靠右行。

2、各班辅导员、班主任要进行遵守秩序，礼貌礼让，爱护同学的教育。

3、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要不定期的对学校楼道、楼梯设施、楼梯照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补救、整改。

（五）突然停电

1、学生在教学楼早读、上课、晚自习和公寓楼就寝前时间内，如果突然停电，应做到不恐慌，不喧闹，不起哄。在教室上课或辅导的教师负责维持教室秩序，公寓楼管理员和值班检查人员负责维持公寓楼秩序。

2、停电后不要点蜡，不要随意走动，在教室或宿舍内等待。

3、后勤管理处及时检查停电原因，保障照明。

（五）非正常事故

1、学生在校内发生严重伤害事故，有关部门应立即救护学生，并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2、学生发生一般性事故，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置，并向学校职能部门备案，并协助学生家长做好善后工作。

六、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1、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类型，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及时听取、了解事故现场情况，研究抢救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全力开展抢救工作。

2、在全力抢救伤员学生时，及时控制危险源，努力把事故损失控制到最低限度。

3、及时送伤员学生去医院急诊抢救。

4、辅导员、班主任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安抚工作。

5、学生处通知保险部门为投保学生做好有关医疗费的补偿赔付工作。

6、校长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查明情况及时写出事故报告报学校。

七、防范监控

为了预防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学校将加强对重大事故的隐患排查、并进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档案，逐级上报，并制订防范监控方案，确保突发性事件的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从根本上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八、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保 卫 处

2015年5月